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 **（一）股份回购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2019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19年8月15日，公司就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28.0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4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1,332,177股。

## （二）分红方案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9,435,448.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134,589,055.19元，减去发放的2019年年度股利379,443,025.57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1,755,906.03元，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42,825,571.6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应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应不参与本次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

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2,209,609,0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股份余额 11,332,177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2,198,276,89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9,138,447.50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1.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3.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2,198,276,895 \times 0.5 \div 2,209,609,072 = 0.497$ 元/股

4. 以本次申请日2021年5月8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5.78元/股为参考价

5.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5.78 - 0.497 = 15.283$ 元。

6.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15.78 - 0.5 = 15.28$ 元。

7.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5.28 - 15.283| \div 15.28 = 0.0196\%$ 。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旭电子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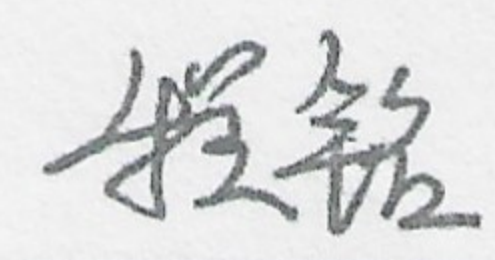


  
\_\_\_\_\_

经办律师：王峰

  
\_\_\_\_\_

程铭

  
\_\_\_\_\_